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大新村 20 鄰大新路 111 號

電話：(07)723-0595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為財團法人法、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暨其解釋有所不同。因此，後附之財務報表非以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暨其解釋允當表達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為目的。且本查核報告僅供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董事會核備之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升 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		\$ 18,349,863	25.45	\$ 19,471,700	29.43
應收帳款		五		1,866,503	2.59	5,906,676	8.93
其他應收款				5,347	0.01	-	-
存貨				29,655	0.04	-	-
預付款項				211,061	0.29	134,581	0.20
其他流動資產				-	-	61,589	0.09
流動資產合計				20,462,429	28.38	25,574,546	38.65
非流動資產							
投資				34,800	0.0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48,195,563	66.84	36,954,275	5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650	4.73	3,646,500	5.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38,013	71.62	40,600,775	61.35
資產總計				\$ 72,100,442	100.00	\$ 66,175,32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184,813	4.42	\$ 7,250,128	10.96
預收款項				12,171,865	16.88	10,912,000	16.49
其他流動負債				65,380	0.09	41,755	0.06
流動負債合計				15,422,058	21.39	18,203,883	27.51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0,000	0.24	150,000	0.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000	0.24	150,000	0.23
負債總計				15,592,058	21.63	18,353,883	27.7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七		36,098,582	50.06	36,098,582	54.55
未受限淨值		七		20,409,802	28.31	11,722,856	17.71
淨值合計				56,508,384	78.37	47,821,438	72.2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2,100,442	100.00	\$ 66,175,321	100.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7,761,410	20.84	\$ 13,762,526	39.51	\$ (6,001,116)	(43.60)
利息收入	14,460	0.04	9,122	0.02	5,338	58.52
業務收入	2,380,950	6.39	-	-	2,380,950	-
政府補助收入	65,796	0.18	3,337,225	9.58	(3,271,429)	(98.03)
委辦收入	17,133,037	46.00	7,767,591	22.30	9,365,446	120.57
作業組織收入	9,104,195	24.45	9,178,484	26.35	(74,289)	(0.81)
其他收入	782,489	2.10	779,825	2.24	2,664	0.34
收入合計	<u>37,242,337</u>	<u>100.00</u>	<u>34,834,773</u>	<u>100.00</u>	<u>2,407,564</u>	<u>6.91</u>
支 出：						
業務支出	3,241,422	8.70	8,023,919	23.03	(4,782,497)	(59.60)
行政管理支出	5,660,712	15.21	3,966,156	11.39	1,694,556	42.73
委辦支出	10,306,486	27.67	914,040	2.62	9,392,446	1,027.57
作業組織支出	9,318,102	25.02	12,415,171	35.64	(3,097,069)	(24.95)
其他支出	6,512	0.02	177,702	0.51	(171,190)	(96.34)
支出合計	<u>28,533,234</u>	<u>76.62</u>	<u>25,496,988</u>	<u>73.19</u>	<u>3,036,246</u>	<u>11.91</u>
本期餘絀	8,709,103	23.38	9,337,785	26.81	(628,682)	(6.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8,709,103</u>	<u>23.38</u>	<u>\$ 9,337,785</u>	<u>26.81</u>	<u>\$ (628,682)</u>	<u>(6.73)</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未受限淨值限制轉入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36,098,582	36,098,582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36,098,582	36,098,582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8,709,103	9,337,785
前期損益調整	(22,157)	-
未受限淨值限制轉出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8,686,946	9,337,785
未受限期初淨值	11,722,856	2,385,071
未受限期末淨值	20,409,802	11,722,856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 56,508,384	\$ 47,821,438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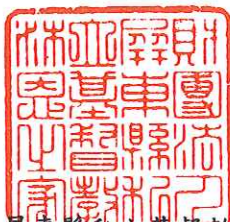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709,103	\$ 9,337,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460)	(9,122)
利息費用	2,844	-
呆帳費用	-	45,664
折舊費用	1,806,566	692,610
攤銷費用	33,750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數	4,040,173	(2,454,2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5,347)	-
存貨(增加)減少數	(29,65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48,641)	(19,3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4,065,315)	6,562,6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259,865	10,912,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23,625	(5,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2,844)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9,664	25,062,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34,800)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7,8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850	1,052,487
收取之利息	14,460	9,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29,344)	1,061,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7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00	(1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491,591)
前期損益調整不影響現金數	(22,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7)	(10,321,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1,837)	15,80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1,700	3,669,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49,863	\$ 19,471,7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於民國88年8月9日依奉屏東縣政府88屏府社福字第139602號函核准設立，以辦理社會福利等為宗旨，並傳揚耶穌基督福音。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老人、婦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服務。
- (二) 辦理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
- (三)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事業。

本法人之附設機構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於民國96年8月24日由屏東縣政府發給之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在案，係安置及教養機構，核定安置人數為12歲至18歲之少年32人，安置對象：

- (一)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少年。
- (二) 無依少年。
- (三)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少年。
- (四) 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少年。
- (六) 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五) 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6月30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六) 所得稅

本法人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法人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現	金	\$ 214,516	\$ 178,184
活	期	14,535,347	15,693,516
定	期	3,600,000	3,600,000
合	計	\$ 18,349,863	\$ 19,471,700

(二) 應收帳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	收	\$ 1,866,503	\$ 5,906,67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 1,866,503	\$ 5,906,676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8,027,937	\$	-			\$	8,027,937		
房屋及建築		40,219,653		7,297,119				32,922,534		
建築物改良		2,070,000		-				2,070,000		
運輸設備		1,235,000		429,166				805,834		
生財器具		1,444,524		178,956				1,265,568		
其他		3,521,877		418,187				3,103,690		
合計	\$	56,518,991	\$	8,323,428			\$	48,195,563		

108.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991,400	\$	-			\$	3,991,400		
房屋及建築		38,910,622		6,026,914				32,883,708		
運輸設備		513,000		433,833				79,167		
生財器具		108,590		108,590				-		
合計	\$	43,523,612	\$	6,569,337			\$	36,954,275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七、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法人89年8月9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6,392,400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36,098,582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地	地	\$ 3,991,400	\$ 3,991,400
房屋及建築	築	32,107,182	32,107,182
合計	計	\$ 36,098,582	\$ 36,098,582

(二) 未受限淨值

本法人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其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期初未受限	限	\$ 11,722,856	\$ 2,385,071
本期餘絀	絀	8,709,103	9,337,785
前期損益調整	整	(22,157)	-
期末未受限	限	\$ 20,409,802	\$ 11,722,856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事項

(一) 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 稱 姓 名	109.12.31		108.12.31	
	車馬費	其他酬勞	車馬費	其他酬勞
董事長 高英茂	\$ 800	\$ -	\$ 800	\$ -
董 事 李寬裕	400	-	800	-
董 事 陳慕華	800	-	-	-
董 事 畢聖恩	400	-	800	-
董 事 李國揚	800	853,000(註)	800	-
董 事 江進榮	-	-	800	-
董 事 陳輝龍	800	-	800	-
董 事 楊尚儒	800	-	400	-
董 事 林美專	800	30,000	800	-
合 計	\$ 5,600	\$ 883,000	\$ 6,000	\$ -

註：其他酬勞係該名董事擔任本法人執行長之薪資、交通津貼及住宿津貼等。